

捨己集

教會，都是跟隨耶穌基督的聖徒。主耶穌說—

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着生命。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
馬太福音第十六章 24 至 26 節

這是基督徒信仰的根本，道路的開始—捨己。

在教會中不應有人違背這基本信仰。捨己，是沒有自己—不僅看破世界的虛的，是以自己為虛的；這是與“投資”不同的地方。

捨己，就是效法基督的虛己 (*Kenosis*)— 倒空自己，才可進入主的生。(腓二:7 林後八:9)

人的生命，如同一滴水，保持不了多久，“你們原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”(雅四:14)惟有捨去自己，融合於無際的海洋中，是無終無極的永生。人間常話稱為“得着”。

有人說：“捨得”，是捨才可以得—那可得看你如何捨，要得甚麼。跟隨主，效法祂，才是聖徒行的道路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